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612號

聲　請　人　鄭言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室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2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2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提示後，如附表1、2所示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二、經查，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01

附表1：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106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9月1日	5,000,000元	4,000,000元	110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CH0000000

02

附表2：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1061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0年9月7日	5,000,000元	110年10月7日	110年10月7日	CH0000000
002	110年9月23日	10,000,000元	110年10月22日	110年10月22日	CH0000000